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代 理 人 張妙如

相 對 人

即 失蹤人 周德禹 失蹤前籍設：桃園市○○區○○○街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周德禹（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參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失蹤人周德禹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現年93歲，原設籍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然因無居住事實，於109年5月8日經桃園○○○○○○○○（下稱桃園戶政）核准逕為住址變更。又桃園戶政於111年6月間與相對人之子女周子揚、周秀亞訪談，雖渠等均稱相對人早已死亡，然經本署函詢各縣市政府民政處，結果並無相對人使用殯葬相關設施紀錄，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電腦之相關紀錄雖將相對人註記為亡故，惟其函覆並無相對人死亡相關資料。再者，相對人未有申辦或領取各項社會補助、津貼，亦查無出入境資料、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就醫及服刑收容紀錄等，是可認相對人失蹤迄今已

01 逾3年，爰依法聲請准對相對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  
02 語。

03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  
04 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  
05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  
06 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  
07 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  
08 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  
09 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  
10 項至第5項之規定。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  
11 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  
14 園戶政112年6月27日桃市桃戶字第1120007679號函暨檢附之  
15 親屬及鄰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表、戶籍資料、內政部移民署  
16 111年6月20日移署社資字第1110069085號函、桃園市政府社  
17 會局111年6月23日桃社老字第1110055868號函、桃園市政府  
18 殯葬業管理所111年6月23日桃市殯字第1110002953號函、桃  
19 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25日桃警分防字第1120043700號函  
20 查無出境紀錄、安置紀錄、殮葬紀錄、戶籍資料、80歲以上  
21 行方不明人口社會生活軌跡資料比對紀錄、80年以上連續3  
22 年清查結果為行方不明且未列失蹤人口名冊、退輔會桃園榮  
23 民服務處108年8月12日桃市榮處字第1080010440號函、退撫  
24 會108年7月11日輔服字第1080052797號函、各縣市政府詢問  
25 使用殯葬設施之回函、全民健保資料查詢結果、完整矯正簡  
26 表等為證。依上開證據所示，相對人從未投保全民健康保  
27 險，亦查無入出境紀錄，相對人於74年4月間入監服刑，同  
28 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退輔會之「清查成果為行方不明且未  
29 列為失蹤人口名冊」，雖記載相對人為「亡故」，然經本院  
30 依職權函詢退輔會相對人相關資料，其函復「承詢周德禹為  
31 本會檔存資料列管之退除役官兵，註記亡故日期為79年11月

01 6日，餘查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有該會113年9月13日輔服  
02 字第1130069081號函附卷可參。而相對人之女周秀亞雖陳  
03 述：印象中民國80幾年，我還是學生，有警察通知我相對人  
04 過世，要我去認屍，但是我並沒有出面，後來聽警察說，已  
05 經把相對人遺體交及他單位處理，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  
06 務電話記錄單1紙可查，然經去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07 局，是否有處理相對人死亡案件，經回覆略以：相對人提報  
08 為失蹤人口，經清查均無其他受理後續失蹤案件之處理，有  
0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10月22日桃警分防字第113  
10 0083308號函存卷可查，是尚無其他證明足認相對人確已亡  
11 故，自無從逕認相對人亡故，堪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1  
12 年6月21日起失蹤迄今一事為真實。再查，相對人於111年6  
13 月21日失蹤時為92歲，失蹤迄今既已逾3年，則聲請人聲請  
14 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前之公示催告，於法有據，自應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第130條第3項、第4項，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林傳哲